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美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0年3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05,017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90年4月20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1,345,4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董事代表法人簽名，以載明為法人代表之旨而簽名為已足，加蓋法人之圖記並非其要件。」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356號裁判意旨參）。即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若就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不符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不得准許。查聲請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（發票日：90年3月8日、金額：新臺幣14,605,017元、發票人：曳祥有限公司 鄭美春），其發票欄位蓋有「曳祥有限公司」及「鄭美春」之印文，可推知鄭美春雖簽名其上，係代表曳祥有限公

司，而非以個人之名義發票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曳祥有限公司，非鄭美春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人就該本票顯以非本票發票人，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